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家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楊家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及生理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且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考量被告犯罪所得財物價值，並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案犯行前曾於民國90年、101年、102年、111年間因犯竊盜罪遭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共6次之紀錄）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據扣案，惟既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價值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 | 安全帽  | 1頂 | 3,000元  |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320號

被 告 楊家榮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家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中午12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呂宥德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告訴人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宥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家榮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呂宥德、證人梁洛瑄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與監視影像翻拍照片共10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可資為憑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葉益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郁珊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  
03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  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